

临 沂 市 罗 庄 区 民 政 局

临 沂 市 罗 庄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保障中心

文件

罗民字〔2020〕4号

关于全面开展罗庄区社区及新建、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使用清查工作的通知

罗庄街道办事处、盛庄街道办事处：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社区及新建、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清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与使用，全面清查整改我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详细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完成2020年底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70%的目标，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全面开展社区及新建、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使用清查工作。为做好此次清查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罗庄街道办事处、盛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对辖区内所有社区的新建、

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使用情况进行逐一排查。

二、压实工作责任。今年，临沂市被列入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老年人福祉，同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也是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全区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此次清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靠向一线服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清查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确保完成清查任务。相关街镇要结合我区社区、小区建设和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情况，依据我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等相关法规政策，深入摸排，认真核查，填写完善统计表（见附件）。要严格把握政策，仔细阅读领会填报要求，坚决杜绝虚报、漏报、错报、瞒报现象。本次数据将呈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并作为下一步开展整改工作，制定建设、移交、管理、使用政策和进行扶持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标准执行。**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要将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纳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范围，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对分期开发的项目，其养老设施应满足在住宅总规模完成 50%之前同步建设完成。**老旧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社区人口规模在 1-1.5 万人、1.5-3 万人、3-5 万人的社区，应分别配套建设面积不少于 750 平方米、1085 平方米、1600 平方米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要求和标

准，检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是否达标，未达标的要根据当地养老服务需求和发展实际，首先从需求集中的社区和具备条件的社区抓起，大力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达标，争取到 2020 年年底配套达标率达到 70%以上。

请相关街镇于 3 月 24 日 15:00 前将统计表经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区民政局（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侯群 电话：13563911896

附件：1、罗庄区社区及新建、老旧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统计表；
2、罗庄区社区名单。

罗庄区民政局

罗庄区自然资源局

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庄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 3 月 21 日